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123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14 分許，發現訴願

人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X89817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

人簽名收受；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廢字第 41-106-012391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6 年 3 月 14 日）距裁處書之發文日期（106 年 1 月 23 日）已

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、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1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拋棄煙蒂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14 分許，在泰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
號上班，並未出現在裁處書所載之違規地點，疑身分遭冒用；原處分機關應提供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採證影片；行政機關對人民為科處罰鍰，必須有積極證據證明人民有違規事實存在，始能認處分合法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6.03.14 稽收字第 10630623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15 時 14 分許，在泰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上班，疑身

分遭冒用；原處分機關應提供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採證影片；行政機關必須有積極證

據證明人民有違規事實存在，始能認處分合法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

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6.03.14 稽收字第 10630623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一、本案行為人○○○君任意棄置煙（菸）蒂提出身分遭人冒用，職於 106 年 3 月 16 日上午……請○君至本隊比對影像，是否為身分確其（實）遭冒用，○君表明上班無法到案……二、職請○君於 3 月 18 日休假日約定下午 13：00 至本隊親自前來比對影片……三、3 月 18 日下午巡查員……於隊部等○君至 14：00 未見前來，至（致）電於○君……三通均未接聽……四、……○君所述上班於泰山，未（為）何所見簽到退表核章為台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之 3）……簽到退簽名與本隊舉發通知書簽名相符……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。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，乃錄影採證，並掣發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X898174 號舉發通知書，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，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